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鹏都农牧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##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**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